

第一章 磋商邀请

内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对华清路（双凤路至大千路段）道路工程建设工程检测，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，兹邀请符合本次磋商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。

（一）项目名称：华清路（双凤路至大千路段）道路工程建设工程检测

（二）磋商采购内容：

序号	服务名称	备注
1	华清路（双凤路至大千路段）道路工程建设工程检测	详细的技术、商务要求见第六章

（三）项目概况：长 1242 米，宽 32 米，拓宽段 40 米；城市次干道，沥青砼。

（四）投资金额：5636.00 万元

（五）采购范围：建设工程检测

（六）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

1.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2.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3.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4.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5.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
6. 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、主要负责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；
7.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，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；
8. 供应商截止至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未被“信用中国”网站（www.creditchina.gov.cn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，也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（www.ccgp.gov.cn）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；
9.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（七）响应文件获取时间、地点及费用：

响应文件自 2021 年 1 月 6 日 至 2021 年 1 月 13 日 17:00 前(北京时间, 法定节假日除外) 在 内江市东兴区兰桂大道川南电商中心 A 座 24 楼 招标合约部现场发售。

磋商采购文件售价: 人民币 300 元/份。(磋商采购文件售出后费用不退, 报名资格不能转让)

获取磋商采购文件时必须携带下列有效证明文件:

获取磋商采购文件时,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, 须提供单位介绍信原件(加盖单位公章)、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(加盖单位公章), 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备查;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, 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, 原件备查。

(八)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磋商采购时间: 2021 年 1 月 18 日 9 时 30 分(北京时间)。

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地点。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不予接收。本次采购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。

(九)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磋商采购地点:

内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(地址: 内江市东兴区兰桂大道川南电商中心 A 座 24 楼)

(十) 本磋商采购邀请在内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网(www.neijiangjg.com) 上以公告形式发布。

(十一) 联系方式

采购人: 内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
地 址: 内江市东兴区兰桂大道川南电商中心 A 座 24 楼

联系人: 徐先生

电 话: 0832-8789691

